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36號

原告 王韋翔
被告 黃俊銘(品達)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者審查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屬顯無理由，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亦不必再調查證據。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活動超額的損失及形象受損賠償等語，惟未據敘明原告具體受有何等損害，及各該損害之範圍為何，即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亦不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體敘明請求金額之個別項目及其金額、原因，並應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同時將書狀繕本逕行送達

01 被告。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2 條第2項規定駁回本件訴訟。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雅郁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錢 燕